

受理醫療暴力事件通知單

(第一聯) 醫療機構通知

【傳真前請撥打 110 報案】

☐ 通知轄區派出所 _____派出所	☐ 通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傳真專線：02-23756892 聯絡電話：02-23111816		☐ 通知 北市政府衛生局及災難應變指揮中心 (EMOC) 臺北市傳真：8786-3110、8786-3111 臺北市電話：8786-3120、8786-3121	
	☐ 通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傳真專線：02-28353512 聯絡電話：02-28361408		☐ 通知 台北市醫師公會 公會傳真：2351-0739、2341-4044 公會電話：2351-0756、2351-0757	
通知時間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				
醫療機構名稱：_____地址：_____				
聯絡人姓名/職稱：_____聯絡電話：_____傳真號碼：_____				
事件概要	發生時間	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		☐ 急診 ☐ 非急診
	滋事人數	_____人	是否攜帶器械	☐ 是 ☐ 否
	施暴者身分 (不詳則免填)	☐ 病患 ☐ 親友 ☐ 其他 姓名：_____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住址：_____		
	案情類型	☐ 對醫事人員施強暴、脅迫、恐嚇等妨害執行醫療業務 ☐ 傷害醫事人員 ☐ 毀損醫療設備 ☐ 其他		
	案情概述	_____ (請將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概述)		

(第二聯) 派出所向地檢署回報

(傳真前請先與本署法警室聯繫)

北市政府警察局		分局	派出所處理情形通知單	
臺北地檢署傳真專線：02-23756892		法警室聯絡電話：02-23111816		
士林地檢署傳真專線：02-28353512		法警室聯絡電話：02-28331911 分機 1003		
處理情形	☐ 刑事案件：(回報完畢，請將通知單及回報單檢附刑事移送案卷)			
	☐ 現行犯逮捕移送(被告姓名、年籍：_____)			
	☐ 函送			
	☐ 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			
	☐ 違反醫療法第 24 條第 2 項、第 106 條第 1 項前段之裁罰事件			
☐ 其他：_____ (簡述原因)				
派出所通知人姓名：_____		聯絡電話：_____	傳真號碼：_____	
聯絡確認收受時間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 (由本署法警室填載)				

醫療暴力關懷一起來

目標：1.醫療暴力即刻排除。

2.醫療暴力避免再發生。

作法：1.地檢署轄內醫療機構發生違反醫療法第 106 條規定之犯罪行為時，醫療機構得同時通知轄區派出所、所屬地檢署法警室及各市衛生局。

2.司法警察人員至醫療機構排除暴力或不法行為後，請各轄區派出所將處理情形回報所屬地檢署法警室。

3.地檢署將前揭現行犯移送案件之內勤處理結果通知該醫療機構、醫療機構所在地處理案件派出所及被告所在地之警局【各地檢署因地制宜】。

醫療法

- 第 24 條 第 2 項 為保障就醫安全，任何人不得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、公然侮辱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。
- 第 4 項 違反第 2 項規定者，警察機關應協助排除或制止之；如涉及刑事責任者，應移送該管檢察官偵辦。
- 第 106 條 第 1 項 違反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。如觸犯刑事責任者，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
- 第 2 項 毀損醫療機構或其他相類場所內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，致生危險於他人之生命、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。
- 第 3 項 對於醫事人員或緊急醫療救護人員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其執行醫療或救護業務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。
- 第 4 項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醫事人員或緊急醫療救護人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社會秩序維護法

- 第 68 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 3 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 1 萬 2 千元以下罰鍰：
- 一、無正當理由，於公共場所、房屋近旁焚火而有危害安全之虞者。
 - 二、藉端滋擾住戶、工廠、公司行號、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者。
 - 三、強買、強賣物品或強索財務者。
- 第 87 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 3 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 1 萬 8 千元以下罰鍰：
- 一、加暴行於人者。
 - 二、互相鬥毆者。
 - 三、意圖鬥毆而聚眾者。